

華康威font服務條款

歡迎使用「華康威 font」

威鋒數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係依據本服務條款提供「華康威font」(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您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本服務條款之所有內容,故請您詳閱本條款內容。此外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間修改或變更本服務條款之內容,建議您隨時注意該等修改或變更,若您於修改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將視同您同意接受修改或變更的條款。若您不同意修改或變更的條款內容,您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

會員服務申請及內容

1. 為使用本服務內容,您必須同意先於本公司網站註冊進行會員申請。
2. 您必須提供、維持並更新您的資料,確保其正確及完整。若您所提供之資料有任何錯誤或不實時,本公司有權暫停或終止您的帳號,並拒絕提供本服務。
3. 本服務僅提供網頁字型(Web Font)服務於網站上使用,意即其他的平台或加工應用方式(例如:將本服務字型轉圖檔等使用方式)皆不在本服務同意使用範圍內。
4. 本服務僅可與本公司提供之字型(體)搭配使用。
5. 若您購買的是「華康珍藏」基本版(以下簡稱基本版),不論您係依據付費或贈送方式所取得之PV數量皆有使用範圍之限制,僅可使用於您自有之網站上。若您購買的是「華康珍藏」專業版(以下簡稱專業版),不論您係依據付費或贈送方式所取得之PV數量則可使用於所有網站上。
6. 您不論係依據付費或贈送方式所取得之PV數量,在「華康珍藏」的期限內,您可以依據前述的使用範圍使用PV數量;但「華康珍藏」期限屆滿後您將無法繼續使用PV數量,PV數量使用期限將隨「華康珍藏」期限屆滿而終止。為避免疑義,特別說明如下,若您係透過付費方式加購本服務之PV數量,於「華康珍藏」期限屆滿前繼續取得續約,則加購的PV數量可得累計計算之,並於「華康珍藏」期限內持續使用本服務直至加購PV數量使用完畢止;若您係透過贈送方式取得本服務之PV數量,則以「華康珍藏」契約期限為贈送PV數之計算周期,當周期屆滿時,您所獲贈之PV數量,即使尚未使用完畢,也將計數重置歸零,無法累計入因您續約「華康珍藏」而新獲贈之PV數量中。

禁止使用

1. 禁止您將本服務進行更改、解譯(de-compile)、軟體還原工程(reverse-engineer the software)或任何更改原始程式系統上的鎖定與解除鎖定。
2. 若您需使用本服務於手機APP、電子書、電影、電視、廣告、電子看板等數位作品或其他加工應用方式(例如:將本服務字型轉圖檔等使用方式),您皆必須另外洽詢本公司簽訂授權合約,另訂授權使用範圍以及授權費用。
3. 本服務不可用於商標、設計標章、商品名稱、服務標章或標誌中,若您有前述需求,請您皆必須另外洽詢本公司,另行簽訂授權合約以約定授權使用範圍以及授權費用。

保證以及責任限制

1. 本服務提供的各項服務內容,僅依該服務當時之功能及現況提供會員使用,包括但不限於速度、安全性、可靠性、正確性等。
2. 本公司不保證本服務之可靠性、完整性、正確性及不擔保所提供之網路服務不會斷線或連結正常運作及顯示,亦不擔保網路傳輸資料之正確性,若因此所導致您之直接或間接損害,本公司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3. 若本服務的內含有嚴重的錯誤(bug)及使用方法的改良等問題,依本公司自行判斷之前提下僅提供有必要之情報訊息,此乃本公司唯一的責任。
4. 若您因使用本服務而導致您直接或間接的損害,皆由您自行負責。

智慧財產權

1. 本公司所提供的本服務之網頁和其服務內容,包括字型資料、網頁設計、使用介面、商標、資料庫等,其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權等權利,皆屬於本公司合法所有
2. 本服務條款讓您在有限的條件下使用本服務與相關之資料。這並不表示您是本服務的所有權人,本公司仍具有本服務暨相關資料,包括字型資料、網頁設計、使用介面、商標、資料庫等,其商標權、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權等權利,所有未在本服務條款中授予您的權利,均歸本公司所有。

資料儲存

會員應自行備份其所上傳、刊載或儲存於本服務內的所有資料。本服務將不擔保會員所儲存的資料將全部被完整備份,您並同意本公司不需對未備份、已刪除的資料或備份儲存失敗的資料負責。

服務之暫停或終止

1. 本服務或功能進行例行性維護、版本升級或功能調整時,本公司將於暫停或中斷前,以公告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會員。
2. 本公司對於下述情形所導致會員之直接或間接損害,不負賠償責任:
(1)軟硬體設備進行搬遷、升級、更新或維修時;(2)因第三人之行為、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之會員服務停止或中斷;(3)因其他非本公司可完全控制或不可歸責於本公司或本服務之事由所致之服務暫停或終止。
3. 若您違反本服務條款所規定之內容或侵害到本公司智慧財產權等權利時,本公司有權終止本服務條款並終止對您的授權。此外,您同意若本服務之使用被終止或限制時,本公司對您或任何第三人均不負擔任何責任。

一般條款

1. 本服務條款表示您與本公司就您對本服務以及相關資料的瞭解與同意,並取代先前在口頭上之會議或協議。若本服務條款中有任何專案與法令抵觸,將不會影響其它項目有效性,以及在法律上之執行效力。
2. 本服務條款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服務條款有關之爭議,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威鋒數位開發股份有限公司